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分解落实方案

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要求，现制定我局人大建议工作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2025年我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办理实效，成立我局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朝海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熊晓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定政 党组成员、副局长（常务）

胡江平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石俊英 党组成员、就业局局长

 张良诚 副局长

张媛媛 副局长

樊晓静 局工会主席

刘 华 局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王兴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方案规划实施、重点建议督导等工作。由胡恒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文件收集、整理上报和协调沟通服务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股室）要成立相应人大代表建议提工作专班，实行主要领导（单位股室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工作机制。对方案中涉及的人大建议逐件研究，落实办理责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1. 工作分解

**1、人大建议18号《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建议》（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居保局

责任领导：张媛媛

责任人：吴奇

**2、****人大建议21号****《关于推动金湖街道矿业产业与大冶市整体产业布局深度融合的建议****》（****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促进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

责任人：肖超

**3、****人大建议23号《关于推动我市教师本地化发展，促进教师安居乐业，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建议》（****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事业股

责任领导：王定政

责任人：盛青

1. **人大建议24、28号《关于要求市财政全额保障社区经费的建议》（****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社保局

责任领导：熊晓勇

责任人：柯国海

**5、人大建议58号《关于加强乡镇人才引进促进发展的建议》（58号建议）**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局、就业促进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

责任人：肖超、许进鹏

**6、人大建议68号《关于支持灵乡镇模具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促进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

责任人：肖超

**7、人大建议84号《关于做大做强古建产业的建议》（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专技股

责任领导：刘华

责任人：冯思思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认真严肃办理人大建议是我局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基本要求与责任，各办理单位（股室）第一负责人要加强落实与督办。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认真履行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采取上门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经常性地与人大代表面商沟通，了解代表意见，听取代表合理建议，提高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与办结质量。

**（二）规范程序。**各办理单位（股室）要强化协同办理，涉及多个承办股室的，排在第一的为牵头股室，其他单位（股室）要积极配合。要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和规范格式，切实保证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质量。答复时必须使用人社局红头公函纸，由经办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人大代表本人当面答复，请代表亲笔填写《征询意见表》，并做好办理过程照片记录。各承办单位（股室）要提高复文质量、规范答复格式，提高答复意见针对性，所提意见建议要逐条办理、逐条答复，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分管领导要认真审核，严把质量关。根据办理落实情况分A、B、C、D四类在答复函上按规范格式加注标记。即：已经或基本办理落实的，用“A”标明；正在或已列入计划办理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办理的，用“C”标明；无法办理落实的，用“D”标明。

**（三）办理时限。**由其他单位牵头、我局会办的建议，各单位（股室）要在7月31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由我局牵头的提案，必须在8月31日前办复。各办理单位（股室）要向人大代表本人当面答复，并请人大代表亲笔填写《征询意见表》，于9月30日前将正式答复函和《征询意见表》交局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牵头单位（股室）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向人大代表进行再次书面答复。

附件：1. 市人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

分解表

2. 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回执单

3.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4.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大冶市人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理内容 | 人大代表 | 承办单位**(排名第一的牵头)** | 市督办领导 | 主会办 | 牵头单位/股室**(排名第一的牵头)** | 责任人 | 责任领导 | 办结时限 |
| 1 | 关于加强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的建议（18号建议） | 周卡兰 |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各乡镇（场）、街道 | 辜春华 | 会办 | 居保局 | 吴奇 | 张媛媛 | 8月31日 |
| 2 | 关于推动金湖街道矿业产业与大冶市整体产业布局深度融合的建议（21号建议） | 米杰 | 市资规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 尹朝晖 | 会办 | 就促股 | 肖超 | 石俊英 | 8月31日 |
| 3 | 关于推动我市教师本地化发展，促进教师安居乐业，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建议（23号建议） | 柯桂英 |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委编办 | 辜春华 | 会办 | 事业股 | 盛青 | 王定政 | 8月31日 |
| 4 | 关于要求市财政全额保障社区经费的建议（24号建议） | 白红霞等11名代表 |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 徐 铭 | 会办 | 社保局 | 柯国海 | 熊晓勇 | 8月31日 |
| 5 | 关于要求市财政全额保障社区经费的建议（28号建议） | 陈 梦10名代表 |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 徐 铭 | 会办 | 社保局 | 柯国海 | 熊晓勇 | 8月31日 |
| 6 | 关于加强乡镇人才引进促进发展的建议（58号建议） | 张国鑫 |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 杨早容 | 会办 | 就业局就促股 | 许进鹏肖超 | 石俊英 | 8月31日 |
| 7 | 关于支持灵乡镇模具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68号建议） | 陈琼芳等10名代表 |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人社局市政数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灵乡镇 | 吴 飞 | 会办 | 就促股 | 许进鹏肖超 | 石俊英 | 8月31日 |
| 8 | 关于做大做强古建产业的建议（84号建议） | 黄治林 |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资规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政数局 | 尹朝晖 | 会办 | 专技股 | 冯思思 | 刘华 | 8月31日 |

附件2

市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回执单

一、交办 件，接收 件，清退 件。

二、退件编号、原因及转办意见（逐件填写）。

三、分管领导姓名：

具体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备注：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准退件，必须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确需退件需要提出明确的**原由**和确凿的依据，并提出转办意见，于15日内将回执单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附件3

大冶市 × × × 文件

办理结果：A（或B、C、D）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首先明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简要介绍办理工作过程，最后要如实反馈办理落实结果）

（答复内容不受本格式纸张限制，不够后延）

主要领导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姓名：（签名）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者 |  | 承办单位 |  |
| 建议标题 |  |
| 建议编号 | 〔2025〕（ ）号建议 |
| 见面时间/地点 | 月 日/ | 办理效果 | A解决或基本解决（ ） |
| 月 日/ | B正在解决（ ） |
| 月 日/ | C以后解决（ ） |
| 月 日/ | D无法解决（ ） |
| 办理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 提案者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  年 月 日 |
| 市政协对口专委会 |  年 月 日 |
| 市政协分管副主席 |  年 月 日 |

注：1、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一式两份），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内容简明扼要。

附件5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编号** | **建议标题** |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在每月25日前报送至市政府政务督查室（404室）或发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到邮箱274367949@qq.com（联系人：李艳红，联系电话：0714-8715236）。